

同意書

本人（含個人獨資經營事業）/本公司（以下稱立書人）同意：

- 一、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之信用資料。貴行並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各相關金融同業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立書人之信用及財務資料予上述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貴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
- 二、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融資租賃交易相關資訊。
- 三、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交易額度及動支情形相關資訊。
- 四、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五、貴行於辦理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其他特定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立書人向地政機關或經由貴行電子謄本批次申領系統調閱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本人申請本貸款提供相關資料予貴行蒐集時，貴行業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本人已了解前開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本人如交付貴行其他人（如：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之個人資料時，本人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A公司 / 陳○○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 / 12345678

線上同意日期

中華民國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X:XX